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0)

年 報
200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尹廣祺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徐慶法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辭任)

許智先生

公司秘書

何淑賢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漢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9號

匯貿中心

18樓181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以前稱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宣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及總資產繼續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於天津的醫藥業務，一如我們預期，繼續有良好的表現，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我們於香港的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的業務作調整，作為我們集團改組的其中工作。

本人及同事均以提高股東價值為己任，著力發展我們現有的核心業務，及把握中國龐大的醫藥市場上的商機。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持有樂觀的態度。

因我們恢復買賣之建議尚未被接受，我們的股份仍暫停買賣。我們現在正就下一步爭取恢復我們的股份買賣而尋求專業意見。

最後，本人謹此就我們的顧客、股東、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胡桂容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面對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中國政府對藥品價格的嚴密監管。儘管存在這些不利條件，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改善經營水平及財政狀況。

財務業績

位於中國天津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於二零零七年全年經營，而實驗室測試服務業務亦在同期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5,676,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4.7%。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錄得調整票據之攤銷成本收益4,326,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3,028,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天津津順之少數股東之保證收入，並撥回約零港元之法律索償及僱員福秉撥備。

行政開支13%至9,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74,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放棄酬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3,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4,000港元)，減少15.1%，主要是因為在香港的貸款減少。

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3,52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1,484,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年內錄得溢利，本年度每股溢利為0.2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25港仙)。

經營回顧

中國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持續加強藥價監管，並擴大政府設定價格之藥品範圍。由於國內製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照現行定價上限處理受監管藥品；因而藥品行業之競爭激烈，利潤率難免減小。

儘管處於該等環境中，然而二零零七年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貢獻顯著擴大。本集團約的生意額165,397,000港元，大約是99.8%(二零零六年：99.2%)之營業額乃源於中國之藥品分銷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

為改善此業務分類的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檢討及重組其醫藥及保健業務。本公司已就與華中某些地方醫院建立檢測實驗室並提供DNA檢測服務的計劃開始進行初步調研及磋商。由於業務仍在重組過程中，於二零零七年貢獻2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8,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54,000港元)，其中67,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05,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51,1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9,009,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82,4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297,000港元)。負債總額當中，24,880,000港元為票據之賬面值。此乃發行予弘金之票據，將於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年內，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弘金再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5,951,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35,68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已就往年之僱員福利及法律索償等作出14,964,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20.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68.5%改善至116.8%。倘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很有可能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

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總賬面值約6,710,000港元之資產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為255,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4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參與中國醫藥市場之藥品分銷喜見業界快速增長。由於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醫藥業務的經營。

管理層注意到，分銷醫藥產品的利潤率因激烈競爭及嚴格的政府價格政策而有所降低。為改善本集團之溢利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相信開發與分銷自家的醫藥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所依循的長期策略。本集團目前正物色有潛力投資之多種醫藥產品，並在中國與多家醫療機構合作開發DNA檢測服務／產品。

同時，本公司亦正尋求投資者投資及／或向本集團引進新項目，協助其業務拓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惟聯交所於審核本公司之建議書後，認定該建議書並不可行。本公司正就可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適當行動，徵求專業意見並與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此事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東莞市發展中國最大型購物商場之一「華南Mall」。此外，胡先生亦為物業、食品製造及保健產品等其他業務之企業家及投資者。他曾擔任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製造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辭任威達董事會成員，惟彼對生物技術，尤其是生物製藥方面興趣濃厚。胡先生於本公司業務回升及進行新發展期間為本公司不可缺少之要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趙鐵流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趙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趙先生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期間，趙先生為威達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威達營運及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津順」），以及提升及擴充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東吳大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出任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所長。周教授現任世界衛生組織生物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名譽所長及中國藥學會之名譽理事長。周教授為中國製藥及生物製藥方面之著名權威，提供有關方面之資訊，彼於過往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本公司相信其所具備之技術及經驗將有助彼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

許智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並且是一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許先生於審計非上市及上市中國公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他現時在一家提供建築物料相關工料測量服務之中國諮詢公司任職部門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慶法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自1985年起，徐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如人民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光大銀行。徐先生在審計、信貸管制、國際銀行事務、一般銀行業務和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徐先生任職於盛富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徐先生寫了許多財政和銀行業務文章在國家不同期刊刊登。他在中國也擔任許多金融權益小組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

秘書

何淑賢小姐，5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何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會員，擁有逾多年核數、財務會計、一般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高級管理層

曾志良先生，36歲，天津津順之董事。曾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腦及應用文憑。曾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河東支行客戶服務副經理。曾先生於銀行會計、金錢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曾先生於天津津順主要負責協助處理銀行事務及融資相關事宜，以及與投資者及客戶建立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趙廣先生，45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為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趙先生於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曾出任天津中藥集團之業務經理。於天津津順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前，趙先生為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天津津順之董事，負責推廣醫藥產品及監督銷售隊伍。趙先生之專長在於抗生素、靜脈營養劑及心血管藥物。趙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與地方政府醫藥監管單位、醫院及藥物批發商／零售商聯繫。根據其經驗，趙先生於天津津順負責市場推廣及投標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偉先生，46歲，天津津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工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醫藥公司，於向全球藥物製造商買賣醫藥產品方面積逾1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出任天津市醫藥公司津順分公司之業務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津順為止。張先生為天津醫藥業務方面之著名人士，於推廣醫藥及向海外藥物製造商取得經銷權利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其豐富經驗對天津津順日後之成功發展相當寶貴。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推廣醫藥產品、監督銷售隊伍及籌備投標事宜。

管鈞女士，53歲，天津津順之副總經理。管女士為中國持牌藥劑師，可獨自控制及／或管理藥物業務。彼於一九八三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得化學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彼於前天津第二學院(現稱天津醫科大學)藥劑學院進修。管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人民解放軍，於不同軍隊醫療單位藥物部工作逾30年，彼於醫藥製造、分銷、使用及品質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天津津順醫藥產品之品質監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醫藥／保健等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第64頁。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5%。此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6%。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均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165,676	144,383	11,207	1,169	1,355
經營溢利	8,639	3,979	12,544	225,898	125,949
融資成本	(3,813)	(4,494)	(266)	(9,641)	(29,4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6	(515)	12,278	216,257	96,530
所得稅	(1,297)	(969)	-	-	6
年度溢利／(虧損)	3,529	(1,484)	12,278	216,257	96,5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57	(2,421)	12,278	217,547	96,232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	549	600	643	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49	(22,492)	(26,162)	(48,589)	(308,101)
非流動負債	(24,880)	-	-	-	-
負債淨額	(14,139)	(21,943)	(25,562)	(47,946)	(307,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	19,078	19,078	19,078	6,201
儲備	(47,082)	(52,409)	(50,409)	(67,024)	(315,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004)	(33,331)	(31,331)	(47,946)	(308,922)
少數股東權益	13,865	11,388	5,769	-	1,290
	(14,139)	(21,943)	(25,562)	(47,946)	(307,63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7。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3。

借款成本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尹廣祺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許智先生

徐慶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周海鈞先生及許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漢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吳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他的職位由徐慶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填補。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胡桂容	643,835,616	公司權益(附註1)	67.5%
胡桂容	176,470,588	公司權益(附註1、2)	18.5%
曾志良	54	受託人(附註3)	0.0%

附註：

- (1) 該公司權益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
- (2) 於兌換3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據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乃被視為於該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3)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曾先生獲授權代其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本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存檔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權益，或擁有股份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包含的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名稱	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643,835,616(附註1)	67.5%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70,588(附註2)	18.5%

附註：

- (1)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2) 於兌換30,000,000港元零息票據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乃被視為於該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其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稱)與本公司之時任董事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時任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業主名義)就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佔用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租務合約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租務合約不予重續，惟該物業仍由上述附屬公司持續使用及佔用直到2007年4月15日。在這內中，全資附屬公司付給尹廣祺博士39,000港元(2006：13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提供之資料，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往後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管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出席一項海外之重要預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桂容先生向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謹此致歉。因此，他已任命總經理趙鐵流先生，代其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先生除於特殊情況外，將盡量出席本公司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胡桂容先生及趙鐵流先生，其餘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海鈞先生及許智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票選。全體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與政策。業務運作及日常管理則由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行政管理人員(於董事會監督下)轉授權力執行。在執行董事之監督和指導下，業務計劃及策略得以落實和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召開，以商討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事項。年內，董事會所舉行會議連同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
胡桂容先生	6(7)
趙鐵流先生	7(7)
尹廣祺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1(1)
梁漢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1(7)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0(7)
許智先生	1(7)

董事會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界及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更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間，彼此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胡桂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趙鐵流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明確劃分，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察本集團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周海鈞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許智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鐵流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尹廣祺博士	(成員，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i) 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推薦建議；
- (ii) 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ii) 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待遇及政策主要由固定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組成。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所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採納一套與企管守則相符並列載薪酬委員會成員權力及職責之新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許智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法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周海鈞先生	1
吳偉雄先生	1
許智先生	1
列席	
趙鐵流先生	1
外聘核數師	1
梁漢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1

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委員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委任董事進行決定。董事會會議將就商討董事之提名而予以召開。董事會按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背景、專業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評審候選人之資格。

年中，公司有以下董事變動：

尹廣祺博士(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梁漢文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在這年報出刊，徐慶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產生之審計費用約達500,000港元。有關審閱服務及編制信心保證書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265,000港元。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有關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之聲明已列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為本集團維護穩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之管理架構連權限。該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本集團達到商業目標、保衛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挪用、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促使達到企業目標。內部監控系統須經審核委員會檢討。

年內，董事會已會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交換見解之重要場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實際上獨立之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退任董事。

除各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外，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亦將包括股東要求票選之權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86頁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則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意見，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錄得綜合負債淨額14,139,000港元。上述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65,676	144,383
銷售成本		(159,192)	(138,039)
毛利		6,484	6,344
其他收益	8	5,067	4,047
其他收入	8	7,295	5,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67)	(10,774)
其他經營開支		-	(366)
經營溢利		8,639	3,979
融資成本	9 (a)	(3,813)	(4,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4,826	(515)
所得稅	12	(1,297)	(969)
年度溢利／(虧損)		3,529	(1,484)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2,657	(2,421)
少數股東權益		872	937
		3,529	(1,484)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0.28港仙	(0.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0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2	54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1,092	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036	4,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1,125	30,5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009	13,230
		67,170	48,8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5,688	25,773
借款	23	5,951	1,444
可換股票據	24	-	26,544
撥備	25	14,964	17,402
應付稅項		918	134
		57,521	71,2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49	(22,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41	(21,94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24,880)	-
負債淨額		(14,139)	(21,9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078	19,078
儲備		(47,082)	(52,409)
		(28,004)	(33,331)
少數股東權益		13,865	11,388
權益總額		(14,139)	(21,943)

代表董事會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第30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7(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	-	(111,922)	(50,409)	5,769	(25,562)
因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1	-	-	421	-	4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21)	(2,421)	937	(1,484)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 公司注資	-	-	-	-	-	-	-	-	-	4,682	4,682
分配	-	-	-	-	-	-	88	(8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421	88	(114,431)	(52,409)	11,388	(21,94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421	88	(114,431)	(52,409)	11,388	(21,943)
因換算一間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634	-	-	1,634	-	1,634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	-	-	1,036	-	-	-	-	-	1,036	-	1,0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657	2,657	872	3,529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 公司注資	-	-	-	-	-	-	-	-	-	1,605	1,605
分配	-	-	-	-	-	-	99	(9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	34,123	5,373	200	22,853	2,055	187	(111,873)	(47,082)	13,865	(14,139)

(a)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3(c)(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26	(51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654)	(21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0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	-
折舊	237	305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	22
豁免債項	(1,546)	-
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調整之收益	(4,326)	(3,375)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698	4,256
利息開支	26	200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3)	606
存貨增加	(2,255)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587)	(15,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461	7,887
撥備減少	(2,438)	(1,828)
經營過程使用現金	(13,962)	(8,372)
已付稅項	(550)	(835)
已付利息	(26)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38)	(9,2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54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74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72)	(245)
應收新造貸款	(5,049)	-
償還應收貸款	5,13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9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605	4,682
新造借貸		6,145	—
償還借貸		(2,8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60	4,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39)	(4,5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13,230	17,369
匯兌影響		1,671	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21	7,862	13,230

第30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	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76	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760	17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	-	27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7	13,470	13,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5	218
		14,295	14,0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5,567	5,1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17	7,596	1,796
借款	23	-	1,444
可換股票據	24	-	26,544
撥備	25	14,964	17,402
		28,127	52,325
流動負債淨額		(13,832)	(38,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56)	(38,2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24,880)	-
負債淨額		(38,636)	(38,2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078	19,078
儲備	27	(57,714)	(57,302)
權益總額		(38,636)	(38,224)

代表董事會

胡桂容
董事

趙鐵流
董事

第30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買賣醫藥產品及實驗室測試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18樓16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3內之會計政策闡釋就若干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並根據以下附註2(b)所述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之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規定擴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及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在中期期間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與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a) 編製基準(續)****(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損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損益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本集團目前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正評估預期影響，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由於商譽是根據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亦可能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的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例如關於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安排是否以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形式於其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入賬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集團屬下公司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由於集團屬下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a) 編製基準(續)****(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表明倘貨物或服務與客戶忠誠獎勵(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禮品)一併出售，則該安排屬於多元素組合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須按公平值於安排各組成部份間分配。由於集團公司並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綜合財務財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相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持續經營及會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的實體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4,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4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實益權益)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時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董事現正研究附註25(a)(ii)及(b)所述之事件，並就兩項事件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作出14,850,000港元之撥備；及
-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加上其他措施及正進行及計劃中之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此外，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正參與醫藥產品買賣，而該公司之業務構成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資金將足以改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企業)，一般附帶過半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a) 綜合賬目(續)***(i) 附屬公司(續)*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應佔之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對應的風險及回報的不同而劃分的資產和業務組合。地區分部指按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而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營運的分部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未抵銷編製綜合賬目時需要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費用。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公司(概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兌換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部分或全部業務時，於權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餘值，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至30%
汽車	20%

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相較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目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屬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否則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f) 金融資產(續)**

一般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加上所有按非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記賬，其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列入損益表內。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最大程度的利用市場信息並且盡可能減少依賴單位特定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累計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j)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質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n)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集團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而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具備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須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須繳納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o) 僱員福利(續)***(i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僱員休假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花紅福利

當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付款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支付時將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算。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運作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該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如有)的影響，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才會提撥準備。惟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q) 收入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如下文所述：

- (i)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ii)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計算；
- (iv) 補貼收入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時確認；及
- (v) 保證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惟倘其撥充資本為直接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某項資產，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r) 借貸成本(續)**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需要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開始撥充資本為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借貸成本於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一切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s)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為開支。

(t)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流出，將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在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該項流入可予確定，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是指：

- (i) 有能力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集團的人士，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i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實體為如(i)所述之實體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以本集團的僱員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受益人。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限度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為了盡量減低風險，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集團對每位主要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核。該等評估工作的重點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會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債項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180日內到期。
- (iii)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之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略為集中，此乃由於約25%（二零零六年：27%）及48%（二零零六年：59%）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公立醫院，本集團相信它們具備穩妥的信用地位。考慮到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記錄，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等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19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源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7,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詳情於附註23(a)披露。

以下流動性風險圖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通知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通知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88	(35,688)	(35,688)	-	25,773	(25,773)	(25,773)
借款	5,951	(5,951)	(5,951)	-	1,444	(1,444)	(1,444)
可換股票據	24,880	(30,000)	(4,032)	(25,968)	26,544	(30,000)	(30,000)
	66,519	(71,639)	(45,671)	(25,968)	53,761	(57,217)	(57,217)
本公司							
其他應付賬款	5,567	(5,567)	(5,567)	-	5,139	(5,139)	(5,1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7,596	(7,596)	(7,596)	-	1,796	(1,796)	(1,796)
借款	-	-	-	-	1,444	(1,444)	(1,444)
可換股票據	24,880	(30,000)	(4,032)	(25,968)	26,544	(30,000)	(30,000)
	38,043	(43,163)	(17,195)	(25,968)	34,923	(38,379)	(38,379)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之範圍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該等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其他借貸(有關此項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同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c) 利率風險** (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的敏感性分析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確定。對於浮動利率銀行負債，分析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都未償付。本集團採用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在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的評估。

如果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利潤將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本集團的浮息其他貸款面對利率風險而產生。

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浮動利率借貸悉數償還。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計算至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基點的利率升幅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變動的評估。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一項海外業務的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現時，就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無制訂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交易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之範圍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於以與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300	30,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11,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723)	(23,202)
借款	(5,952)	—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整體風險淨額	15,957	18,489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權益金額應增加或減少約798,000（二零零六年：92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會增加或減少約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用於結算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示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的外匯匯率變動。就此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除以下外，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24,880	24,881	26,544	26,544

(f) 公平值之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估算下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是依據結算日之掛牌市價估計，及不會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和借款

公平值是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折算)估計。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該情況下對將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將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含有重大風險將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以下作出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139,000港元，加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有關措施無法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營運，則會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款額，並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呆壞帳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呆壞帳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應收賬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個客戶現時的信貸能力及過往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因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就減值虧損作額外準備。

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而且本集團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售醫藥產品及來自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165,397	143,168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79	1,215
	165,676	144,383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也收益		
利息收入	1,654	219
保證收入	3,028	2,775
補貼收入	367	863
其他	18	190
	5,067	4,047
其他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6	-
撥回撥備，淨額	-	1,828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4,326	3,37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02	-
因其他應付賬款獲豁免之債項	1,546	-
	7,295	5,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6	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77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698	4,256
其他融資費用	12	38
	3,813	4,49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2,842	4,21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	110
	2,921	4,329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403
— 其他服務	265	668
	765	1,071
存貨成本	159,192	138,039
折舊	237	305
保證費用	—	366
就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934	1,28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
僱員福利撥備	37	—
匯兌虧損淨額	389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a) 董事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之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主席					
胡桂容先生		–	92	6	98
執行董事					
趙鐵流先生		–	187	12	199
尹廣祺博士	(i)	–	133	3	136
梁漢文先生	(iii)	–	244	12	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80	–	–	80
吳偉雄先生	(ii)	60	–	–	60
許智先生		80	–	–	80
		220	656	33	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a) 董事之薪酬(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工資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之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主席					
胡桂容先生		–	110	6	116
執行董事					
趙鐵流先生		–	351	12	363
尹廣祺博士	(i)	–	600	12	612
梁漢文先生	(iii)	–	67	1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80	–	–	80
吳偉雄先生	(ii)	80	–	–	80
許智先生		80	–	–	80
		240	1,128	31	1,39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b) 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集團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a)披露資料內列示。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457	765
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之供款	20	30
	477	795

彼等之薪酬於1,000,000港元之內。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或獎勵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d)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及管理人員放棄246,000港元之薪酬(二零零六年：758,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胡桂容先生	30	25
趙鐵流先生	105	312
尹廣祺博士	29	154
梁漢文先生	82	267
	246	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退休福利成本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為數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為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港元)，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供款。

12.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7	864
	1,047	864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	105
	250	105
	1,297	96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基於有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26	(515)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稅項	1,383	4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3	1,1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0)	(1,638)
本年確認之過往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	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5	892
往年撥備不足	250	105
所得稅	1,297	969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和實施條例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予以變賣或負債予以清償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此外，根據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總額可能須繳交預扣稅。實施條例規定，除非通過條約獲得寬減，否則預扣稅稅率為10%。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4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4,000港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4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二零零六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325	2,325
添置	124	121	245
滙兌調整	–	9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	2,455	2,579
添置	780	92	872
出售	–	(2,060)	(2,060)
滙兌調整	9	25	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512	1,4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725	1,725
本年度折舊	19	286	305
滙兌調整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	2,011	2,030
本年度折舊	108	129	237
出售時撥回	–	(1,946)	(1,946)
滙兌調整	5	7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201	3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	311	1,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444	5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0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0
添置	91
出售	(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9
本年度折舊	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7
本年度折舊	58
出售時撥回	(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	3,362
減：減值虧損	-	(3,362)
	-	-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還款協議(「中國銀行協議」)，中銀不得對本公司採取或進行任何索償，以收回三家前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未解除債務人」)拖欠的負債，條件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法庭對未解除債務人進行清盤的命令。

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清盤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未解除債務人。自此，本集團失去其對未解除債務人事務的影響力，而由該日起，未解除債務人的財務報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重新歸類時，未解除債務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負債多出資產的金額約13,021,000港元已回撥及記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於完成清盤後，未解除債務人之權益成本及撥備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撇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1,000)	(1,0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56	85,576
減：減值虧損	(72,186)	(72,186)
	13,470	13,3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96)	(1,796)
	5,874	11,5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若干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主要資產。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投資額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訂。鑒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其處於負債淨額水平，董事決定，須就投資成本及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b)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ead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基研醫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基研」)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100%	-	DNA測試服務
上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天津津順 [^]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	60%	銷售醫葯產品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036	4,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9,094	30,212	-	-
減：呆賬撥備	(24)	(40)	-	-
	49,070	30,172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5	350	760	178
	51,125	30,522	760	17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2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附註：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270	20,337
91日至180日	5,551	8,023
181日至365日	3,246	1,819
365日以上	27	33
	49,094	30,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賬齡分析(續)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47,008	30,381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
年內撥回之金額	(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達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及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365日以上或屬應收具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款項。因此，呆賬特定撥備為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確認。本集團於釐定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點：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未付365日以上
- 債務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而面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向債務人授出一項於其他時候不會考慮之寬限；
- 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自初次確認後，儘管減少數額未能確認，但有客觀數據顯示來自債務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數據包括：
 -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遭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ii)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零六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a)內載列。

相關之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或抵押品(二零零六年：零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45,821	28,360
逾期少於六個月	3,246	1,812
逾期多於六個月	3	-
	3,249	1,812
	49,070	30,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未能還款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若干總賬面值約6,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附註33)，以獲取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3(a))。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272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	2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25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抵押予一證券經紀(附註33)，以獲取該證券經紀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3(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09	13,230	65	218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9	13,230	65	218
銀行透支(附註23)	(1,147)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2	13,230	65	218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6,852	11,506

若干總賬面總值約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附註33)，以分別獲取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附註22(b))及就作為本集團企業信用卡賬戶之擔保(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7,926	15,386	-	-
應付票據(附註(b))	1,23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312	4,589	2,646	4,29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c))	2,921	847	2,921	8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d))	10,298	4,951	-	-
	35,688	25,773	5,567	5,139

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予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15,000港元)及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支付。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323	13,532
91日至180日	970	1,437
181日至365日	264	302
365日以上	369	115
	17,926	15,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約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附註21及33)之銀行存款及一名職員之物業作抵押。
- (c)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姓名				
胡桂容先生	1,236	100	1,236	100
趙鐵流先生	1,173	111	1,173	111
尹廣祺博士	-	294	-	294
梁漢文先生	-	50	-	50
周海鈞先生	162	82	162	82
吳偉雄先生	190	130	190	130
許智先生	160	80	160	80
	2,921	847	2,921	847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 (d)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指代表本集團暫時墊付之現金(扣除開支)，為免息、無抵押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 (e) 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33,385	23,3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4,804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1)	1,147	-	-	-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	1,444	-	1,444
	5,951	1,444	-	1,444

於結算日，須償還之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51	1,444	-	1,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3,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其中銀行貸款4,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231,000港元已被動用。銀行貸款附有利息，年利率為6.48厘，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該結餘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6,02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附註19(d)及33)。
- (b) 該筆款項為結欠一間證券經紀之款項，以年利率14厘至15厘計息，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及33(b))作抵押。該其他貸款於年內悉數償還。
- (c) 結算日之借款包括以下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5,562	-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該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期滿，到期日可由弘金全權酌情決定延長12個月。該票據將於(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或(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惟須弘金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原因反對)；或(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強制性及自動轉換。倘票據獲轉換，轉換價將為每股0.17港元，倘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176,470,588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弘金已行使其酌情權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弘金進一步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票據尚未獲轉換。

該等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按餘額確認權益部份，分為25,663,000港元之負債及4,337,000港元之權益。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確認於資本儲備。該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賬面值。然而，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透過實際年利率16.6厘計算，該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平值為24,6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續)

該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6,544	25,663
利息開支	3,698	4,256
權益部份	(1,036)	-
調整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4,326)	(3,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880	26,544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負債	-	26,544
非流動負債	24,880	-
	24,880	26,5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24,881,000港元。公平值乃按年利率16.15厘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律索賠 附註(a) 千港元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000	380	5,850	19,230
於損益表扣除	(1,600)	(228)	–	(1,8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00	152	5,850	17,402
於損益表計入	–	37	–	37
年內動用	(2,400)	(75)	–	(2,4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114	5,850	14,964

(a) 法律索賠

- (i)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一投資銀行（「投資銀行」）發出令狀，要求(i)賠償違反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有關約1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所造成之損失；(ii)賠償違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作為安排人兼聯席財務顧問之受信責任所造成之損失；及(iii)彌償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本意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有關之一切損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該投資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令狀，要求償付根據融資及補充契據之利息約4,000,000港元及過期利息連同其他行政開支約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索償中，董事認為該1,000,000港元之索償缺乏充分理據。4,000,000港元之數額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本公司及投資銀行隨後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彼等各自之抗辯書連同證明文件清單。自那時起，該法律訴訟一直暫停，雙方均無採取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法院向雙方相繼發出包括提交綜合索賠陳述、綜合抗辯書及反索償及反索償之綜合回覆及抗辯、披露文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指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續)

(a) 法律索賠(續)

(i) (續)

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銀行又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250,000港元連同約38,000港元之利息予該投資銀行，其應被視為已悉數及最終結清未償還債務。然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該本金額，僅支付利息。

由於未能償還債務，該投資銀行向本公司就違反還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令狀。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與該投資銀行口頭協商後，本公司律師建議通過如下方式解決該案：(i) 賠付2,250,000港元；(ii) 賠付利息約55,000港元；及(iii) 賠付95,000港元之堂費予該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償還約2,400,000港元，該投資公司隨後撤銷於法院向本公司索賠。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一法人向法庭遞交傳票及隨附索賠陳述，向本公司追討若干代理佣金。索償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索償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提交抗辯書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遞交抗辯文件予以抗辯。自那時起，本公司與該法人均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就該索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9,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500,000港元之預期費用／利息)。

經聽取合適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爭取協商解決方有利本公司。截至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該法人概無採取任何行動。

(b) 其他

其他撥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換股有抵押票據購買協議就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低使用費之撥備。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對方之最低使用費之要求。於聽取合適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當法定限制期屆滿時，將可能全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53,906,963股(二零零六年：953,906,963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9,078	19,078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化。

(b) 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下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專家。
- (iii) 該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iv) 根據該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26. 股本 (續)**(b) 購股權** (續)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 (vi)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釐訂，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 (vii) 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合資格參與者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於董事會釐訂並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

(c)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部份。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以便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協議，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而非使用債務／股本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於權益中有股本19,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78,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營運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特別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123	4,337	200	44,556	(134,524)	(51,308)
本年度虧損	13	-	-	-	-	(5,994)	(5,9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23	4,337	200	44,556	(140,518)	(57,302)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產生之收益		-	1,036	-	-	-	1,036
本年度虧損	13	-	-	-	-	(1,448)	(1,4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3	5,373	200	44,556	(141,966)	(57,714)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公司條例第48B節所監管。

(b) 作為資本重組(「重組」)一部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使用之呈請命令(「該命令」)。根據該命令，本公司向法院承諾就若干減值撥備將會收回並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撇減價值之金額，以總額約990,320,000港元為限，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之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指控本公司之證據)，而未獲有權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當上市公司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

(i) 本公司可隨意將上述特別資本儲備用於股份溢價賬可通用之相同用途；

27. 儲備 (續)**(b)** (續)

- (ii) 特別資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於生效日期後可予扣減，扣減額按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金額因發行股份作為新代價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而導致增加之金額計算；
- (iii) 特別股本儲備約990,320,000港元之合計總限額可在生效日期後於法院法令識別之任何資產任何增加時予以扣減，扣減額按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該資產作出撥備總額減任何因此項變現而計入上述特別資本儲備進賬之金額(如有)計算；及
- (iv) 當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過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ii)及／或(iii)之總限額後的超額部份，本公司可將該超額部份轉撥至本公司一般儲備，並應可供分派。

- (c)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收回於該命令訂明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約44,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56,000港元)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因而對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作相同數額之扣減。於二零零四年，該最高限額因發行股本47,000,000港元而再度獲扣減。因而導致計入特別資本儲備之最高限額扣減至約898,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8,764,000港元)。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款項至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量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該等股東持有股份面值將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惟於該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無限期稅務虧損分別為116,6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125,000港元)及104,9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396,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及往年概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此遞延所得稅並無於財務報表入賬。

29.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7	246	-	19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32	-	-	-
	1,549	246	-	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已付／(已收)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藥公司	採購(附註(i))	-	3,204
北方大藥房	銷售(附註(i))	-	(69)
天津太平(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附註(ii))	採購(附註(i))	5,543	-

附註：

- (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ii) 宋建國先生為普通法定代表。
- (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b)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市醫藥公司(「醫藥公司」)、天津國津投資有限公司(「國津投資」)及天津市河西區北方大藥房(「北方大藥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已作補充)，天津津順產生的溢利將由各方按其各自於天津津順的百分比享有。於結算日，本集團、醫藥公司、國津投資及北方大藥房分別擁有天津津順60%、5%、17.5%及17.5%權益。

各方亦同意天津津順於天津津順成立日後首三年(「保證時期」)每年的除所得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每年獲人民幣4,200,000元(倘少於一年或按比例分配)。

倘天津津順於保證時期的任何年度攤分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國津投資及北方大藥房承諾於其後年度的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共同支付本集團該不足金額。

合營協議中指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醫藥公司(擁有天津津順5%股本權益)應佔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元。倘金額有所不足，本集團將補償醫藥公司該不足金額之63.2%，並由國津投資及北方大藥房共同補償餘下之36.8%不足金額。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確認來自國津投資及北方大藥房之應收保證收入3,0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5,000港元)，及支付保證收入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66,000港元)予醫藥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房東名義)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據此按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租用一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務合約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而月租不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即使物業仍為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及佔有，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概無繼續簽租務合約。年內，全資附屬公司向尹廣祺博士支付租賃支出為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年內，天津津順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乃由天津津順主要管理人員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之配偶免費提供。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估計天津津順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市場租值為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職員趙偉女士之資產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趙偉女士為天津津順董事趙廣先生之胞妹(附註22(b))。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前僱員Wong Shiu King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為95,000港元)。實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10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內確認。
- (g)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0披露之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人士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1,333	2,133
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之供款	53	61
	1,386	2,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h)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係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藥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a)及(b))	-	(615)
北方大藥房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a)及(c))	266	81
天津太平	關連公司(附註(a)及(d))	(164)	-

附註：

- (a)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該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 (c) 該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
- (d) 款項為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分別已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31.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出售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人」)。本公司已向原附屬公司之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作為彼等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保證。受有關銀行解除企業擔保規限，本公司須繼續於出售後提供企業擔保。就收購人與中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結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中銀協議，一旦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b)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協議，而上述相關之所有或然負債均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已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該計劃每月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而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供款之最高金額以每年12,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本集團應支付供款時隨即及全數歸屬為僱員福利。於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時不會沒收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如基本薪金之20%）。

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項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之供款約達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港元）。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d))	6,02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255	—	255
銀行存款(附註21)	681	50	50	50
	6,710	305	50	305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弘金，此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36. 比較數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修訂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變動，以及分別地顯示出在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項目的比較數額。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a)內詳述。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